

证券代码：603508

证券简称：思维列控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名离职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将回购注销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,3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的相关内容。另外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的最新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八条进行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本次修订前后对照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,521,901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,473,601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,521,901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,473,601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	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	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1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

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	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（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），可以作为征集人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